

○○○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 辦 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補發台端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期間之月退職酬勞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 111 年 2 月○日部退二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台端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期間再任私立學校職務，原依規定停止發放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現依銓敘部前開 111 年 2 月○日函，應補發台端自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期間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職酬勞金計新臺幣○○,○○○元(計算明細如附件)。至台端優惠存款利息部分，俟銓敘部通函規範優惠存款利息之補發作業準則後，將另案辦理補發。
- 三、台端對本函之審定結果若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經由本○向○○(訴願管轄機關)提起訴願；如有顯然錯誤，或有發生新事實、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更正或變更。
- 四、檢附台端月退職酬勞金補發數額計算明細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/女士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